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祥云县华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储煤厂建设项目

项 目 编 号 祥发改投资备案〔2017〕44号

建 设 地 点 大理白族自治州祥云县

验 收 单 位 祥云县华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8 月 29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祥云县华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储煤厂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其它类型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祥云县华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祥云县水务局 祥水保承诺(2023)10号, 2023年8月2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7月—2017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山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祥云县华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祥云县华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文件的通知》（云水保〔2017〕97号）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

祥云县华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祥云县组织开展了祥云县华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储煤厂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以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等公司的代表共7人，特邀云南省2023-2025年省级专家库水土保持专家1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理以及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祥云县祥城镇于官村委会第七村民小组塔山背后，行政区划隶属于大理白族自治州祥云县祥城镇；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00°38'7.30"，北纬25°30'43.65"。项目区周边路网发达，交通较为便利，已有道路能够满足本项目对外运输要求，项目施工期间未建施工道路。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4.12 公顷（41240.35 平方米，合 61.86 亩），其中西侧地块占地面积 25082.85 平方米，东侧地块占地面积 16157.50 平方米；新建 10 栋建构筑物（1#储煤仓库、2#储煤仓库、3#储煤仓库、办公室、员工宿舍、食堂、厕所、储物间、配电室、磅房等）以及其它配套附属设施、场内道路、停车位和植被绿化等；总建筑面积 15244.64 平方米（全为地上建筑面积，无地下室），建筑占地面积 15244.64 平方米，建筑密度 36.97%，容积率 1。

本项目已于 2017 年 7 月初开工建设，于 2017 年 10 月底完工，共 0.33 年（4 个月）；本项目总投资 104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738.52 万元，项目资金全部来源于企业自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3 年 8 月 25 日，祥云县水务局以“祥水保承诺〔2023〕10 号”文对《祥云县华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储煤厂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给予批复。

（三）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图设计纳入了主体工程施工图设计中。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保〔2019〕160 号、办水保〔2020〕161 号文件，本项目属于承诺制管理的项目，未单独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根据水保〔2019〕160 号文件，本项目属于承诺制管理的项目，验收材料仅需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未单独编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六）验收结论

2017年10月本项目建设完成，水土保持方案属于补报方案。

本项目建设实际发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4.12公顷。项目建设中开挖土石方1.87万立方米，回填土方1.87万立方米，无弃方。

本项目主要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措施：表土收集0.6万立方米，排水沟568米，雨落管140米，雨水管网110米，沉砂池3座，车辆清洗池1座；植物措施：植被绿化0.72公顷；临时措施：密目网临时苫盖5000平方米。

本项目完成水土保持投资103.14万元中，工程措施33.23万元，植物措施56.02万元，临时措施3.00万元，独立费用8.00万元，基本预备费0.00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2.89万元（28868.70元）。

通过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本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9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47，渣土防护率达到99%，表土保护率达到99%，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9%，林草覆盖率达到17.46%，项目区六项指标均达到方案拟定的目标值。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基本完成了批复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和建设内容；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功能正常发挥。

三、验收组成员名单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张华先	祥云县华鑫矿业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建设单位
	张华先		项目负责人		
					特邀专家
成	何兴云	云南山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水土保持 设施验收 技术服务 单位
	董兴达	云南山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员	张明强	祥云县华鑫矿业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马志	云南山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熊光菊	祥云县华鑫矿业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